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8,285,300 份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 0.01 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8,285,3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 0.01 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予若干人士（「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期之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61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0.61港元；(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1港元；及(c) 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總數	:	8,285,3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6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十年內行使，即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於授出之購股權中，2,299,3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兩位董事(其中一位為公司之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u>承授人名稱</u>	<u>職位</u>	<u>購股權份數</u>
林文燦 (公司之主要股東)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299,300
蔡照明	非執行董事	2,000,000

		2,299,300
	顧問	2,993,000
	僱員	2,993,000

總計		8,285,300
		=====

除本公佈已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永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蔡惠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蔡照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譚旭生先生、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